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将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与公司或公司主要股东、有利害关系的机构、人员存在利益关系，也未出现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等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9 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会议				股东大会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马进	5	5	0	0	2	0	2
成志明	5	5	0	0	2	1	1
傅晶晶	5	5	0	0	2	0	2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年度，我们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

（三）进行现场考察情况

2019年度，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

在我们履职期间，公司管理层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充分保障我们的知情权，定期通过电话或邮件的方式向我们报告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现状、安全环保动态、转型升级进展等重大事项。同时，我们也不定期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经营情况展开交流，共同探讨冷链行业及罐式集装箱市场发展趋势、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公司经营管理改进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将上海证券交易所、江苏证监局及证券业协会的最新的监管动态、监管政策等相关政策法规和要求发给我们学习了解。2019年，我们1名独立董事参加了江苏

省证券监督管理局独立董事培训，公司提供了支持和配合。

三、2019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因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次解锁、预留授予第一次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分别于2019年4月17日、2019年4月26日对预留授予9名激励对象的285,000股限制性股票、331名激励对象的98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2019年3月28日，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决定对1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8,875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因首期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已实施完毕2016年度、2017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对上述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分别编制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三）聘任审计机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四）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及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定价遵

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议案中明确了相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董事的回避,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提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19年度,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公司内部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控制制度体系,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完整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不存在违反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六) 对外担保执行情况

2019年度,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至2019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我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赋予的各项权利,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理解、支持下,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马 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Ji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马' and '进'.

2020 年 4 月 1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成志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成志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2020年4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傅晶晶

傅晶晶

2020年4月14日